

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城区八个游园一条路 园林绿化管护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5-6

甲 方: 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 舞阳县蓝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室

签约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城区八个游园一条路园 林绿化管护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5-6

甲方: (以下称甲方) 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以下称乙方) 舞阳县蓝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采购招标(项目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5-6)由乙方承包甲方的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城区八个游园一条路园林绿化管护项目,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打造整洁优美的园林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绿化管护范围及管护内容

管护范围:深圳路中段游园、人民路西段游园、南环路游园、海南路烟草公司仓库游园、温馨港湾西侧游园、王城岗公园、碧富商城月季园、交警队西游园、重庆路东段(浦东路-青岛路)。

管护内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绿地、植被及相关设施的日常管护。包括:植物养护(乔木、灌木、绿篱)、草坪养护、花卉与地被植物养护(根据树木不同的生长需要和特定要求,及时采取施肥、修剪整形、防治病虫害、防寒防冻、浇水抗旱、汛期排水防涝、中耕除草等园艺技术措施);绿地、园路清扫保洁、人工湖及游园设施管护、绿化带环境卫生(清理枯枝落叶、垃圾、杂物等)、安全与应急管理 etc 管理措施。

二、管护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 绿化管护

乙方应按照《河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实施绿化养护工程,确保绿化养护质量。

树干涂白严格按以下要求施工:涂白剂配方:水:生石灰:

石硫合剂：食盐=10:3:0.5:0.5，并加少量 807 胶，涂白高度要一致，薄薄一层为好，刷白一定要均匀严密，尤其是树皮缝隙、洞孔等处要重复涂刷，以免刷花刷漏。

行道树养护不允许污染乔木周围环境，不允许损坏乔木周围苗木和设施，否则甲方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二）清扫保洁服务

1. 日常清扫：每日对游园道路、广场、绿地等区域进行全面清扫，确保无明显垃圾、杂物。重点清理果皮、纸屑、落叶等，保持环境整洁。对客流量较大的区域，增加清扫频次。

2. 垃圾清运：垃圾桶内垃圾，定期清理，确保垃圾不溢出。将收集的垃圾及时运输至指定地点处理，运输过程中防止垃圾散落。

3. 卫生死角清理：定期排查并清理游园中的卫生死角，如隐蔽角落、花丛深处等，确保整个游园无卫生盲点。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 贰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贰拾壹元伍角陆分
(2113221.56 元)

四、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共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

五、付款方式

1. 乙方服务费三年总价款为 贰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贰拾壹元伍角陆分 (2113221.56 元)。分 36 个月进行支付，前 35 个月每月支付基数为 伍万捌仟柒佰元整 (58700.00 元)，第 36 个月支付基数为 伍万捌仟柒佰贰拾壹元伍角陆分 (58721.56 元)。

2、结算办法为当月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3、每月实际支付服务款为扣除上月考核扣分扣款之后的余额。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定量提供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服务质量提出评价的权利，有权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并由公用事业股和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共同监管。
3. 甲方应免费向乙方提供灌溉用水。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进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应服从现场卫生、安全制度，做好防火、防盗工作，所使用的机械工具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安全施工。

2. 乙方绿化养护工作人员应配有明显标志，作业工程段应根据现行的国家和建设部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示，乙方应加强现场非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养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游园、广场内的环境卫生均有乙方负责清理。

3. 乙方应加强人工湖安全巡查，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做好日常安全的宣传，降低人员安全事故风险。

4.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八、特殊情况

在合同期内，如果遭遇特殊的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乙方免除因自然灾害造成的责任。

九、其他事项

1. 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养护质量未达到标准要求，甲方可下达书面通知，责令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若乙方期限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有关规定协商，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 1：八个游园一条路园林绿化管护明细表

附件 2：《河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娟娟

地址：舞阳县人民路西段

电话：0395-712010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常淑凤

地址：舞阳县人民路中段 17 号

电话：13603957126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26 日